#### ✓ outline of 肖像權(一般人格法益)侵害

- 不作為請求權
  - 人格權 架構同767 (所有權)
  - 法益權衡理論
- 損害賠償請求權
  - 184-1前段 + (195-1、18-2)
- 不當得利 179
  - 具經濟利益之人格權(肖像、姓名、隱私),具財產權性質

#### • 肖像權(一般人格法益) 侵害

- 甲公司未經乙同意 擅自使用乙之人像照片在甲公司之出產品(行銷),乙可以做的民事主張,可請求哪些損害賠償
- 1. 不作為請求權(照片商品下架)
  - 18-1 (不作為請求權) 人格權受侵害時,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;有受侵害之虞時,得請求防止之
    - 人格權 架構同767(所有權)
      - 767-1 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物,妨害之排除,或有妨害之虞者,得請求除去其妨害
      - 767-2 所有權人對於無權占有其所有物者,得請求返還之
    - 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,因人格權為絕對權
    - 法益權衡理論
      - 無法使用結果不法說(即無法適用權利侵害推定不法)
      - 不法性之認定,採個案判斷、利益衡量原則
        - 被侵害之法益
        - 加害人的權利
        - 社會公益
        - 以比例原則為判斷
- 2. 損害賠償請求權
  - 損害賠償: 184-1前段 + (195-1、18-2)
    - 184-1 (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)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    - 195-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(性自主決定權),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
     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被害人雖 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(慰撫金)。其名譽被侵害者,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
      - 非財產損害請求慰撫金,因肖像權為一般人格法益,慰撫金請求時須加上情節重大之要件
  - 符合18-2要求,有法律特別規定的話,可請求慰撫金(195-1 與 18-2 常同時出現)
    - 18-1 人格權受侵害時,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;有受侵害之虞時,得請求防止之。
    - 因18-2(\*) 前項(18-1)情形,以**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**,得請求**損害賠償或慰撫金**。
- 3. 不當得利 179
  - 須支付相當於授權金之不當得利金額
  - 具經濟利益之人格權(肖像、姓名、隱私),具財產權性質

# ✓ outline of 身份法益(身份權)

- 基於身份關係所產生的親情、感情作為法律上保護的客體(利益)
  - 父母子女
    - 不限於未成年
    - 不等於親權
  - 配偶
    - 配偶之身份法益 須個案判斷
    - 不以特定行為為限

# 身份法益(身份權)

- 基於身份關係所產生的親情、感情作為法律上保護的客體(利益)
  - 父母子女
    - 子女 have an accident, 父母可依195-3請求賠償
    - 案例大部分是小孩為未成年居多,但實際上不限於未成年
    - 不等於親權(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權利、義務,包含扶養、管教、懲戒、財產管理等)

- 若等於親權的話,這樣等於限縮195-3於未成年子女才可以請求
- 195-3 前二項規定,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準用之

# • 配偶

- 甲有小三,甲之妻乙告小三損害賠償,敗訴
  - 理應付侵害配偶權195-3之損害賠償責任
  - 該判決論述貞操權(性自主決定權) 並非配偶所支配
  - 該判決爭議之處為,其論述應著重於身份法益(身份法益與性自主決定權概念不同)
  - 民法上婚姻應為其值得保護的客體
  - 婚外情已除罪化,不一定所有利益皆要用刑法保護
- 配偶之身份法益 須個案判斷
  - 分居多年,另一半已有女友
    - 可申請離婚,因已無以共同生活為基礎
    - 且因已分居多年,已無身份關係所產生之情感,無法依此請求賠償
  - 若有簽婚前協議書
    - 內容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,雙方皆擁有開放式之交友關係
    - 此時婚外情不一定侵害配偶之身份法益
- 刑法上配偶無支配另外一方之權力
  - 故配偶間無所謂配偶權
  - 無性自主獨佔權
  - 故配偶權不是一個很專業的用語
- 若無法證明對方與配偶有性行為,但可證明對方有不當交往
  - 身份法益侵害不以特定行為為限
  - 侵害行為的程度會影響慰撫金的高低
  - 只要有不當交往就有侵害配偶之身份法益
  - 對方與配偶有性行為並不好舉證
    - 只被拍到進汽車旅館
    - 不過已超過一般社會上,男女交往之關係,可以成立侵害身份法益
  - 簡訊也算
  - 對方與配偶有性行為情節較重大,但非唯一之侵害態樣
- 以上討論自然人
  - 權利能力
  - 行為能力
  - 責任能力
  - 人格權、身份權之保護
- 法人
  - 權利能力
  - 行為能力
  - 責任能力

# ✓ outline of 法人

- 權利能力
  - 登記(成立要件) 30 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,不得成立
  - 除了成立以外之登記,依照 31 皆只是對抗要件
  - 非解散時消滅
  - 40-2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,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,視為存續
  - 非財產上的損害,不一定是精神痛苦,故可請求慰撫金
- 行為能力
  - 代表制度
  - 27-1 法人應(一定要有)設董事(代表制度非代理)。董事有數人者,法人事務之執行,除章程另有規定外,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
  - 27-2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,對外代表法人。董事有數人者,除章程另有規定外,各(單獨代表制)董事均得代表法人
  - 代理(二元主義)
    - 意思表示為乙、丙所做成(作成者)
    - 法律效力之對象為甲、丙(歸屬者)
    - 不可代理侵權行為, 只有法律行為可以代理
  - 代表(一元主義)
    - 甲公司,有乙董事,乙所為之事、所言之話即代表甲

# 若董事乙對丙為侵權行為,等同甲為侵權行為

- 代表權
  - 剝奪
    - 無權代表
    - 為保護交易安全,故該買賣契約345 效力未定 類推適用 無權代理 170-1
    - 31 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(無論善惡意): 代表權之剝奪
    - 無法對抗惡意第三人:應登記之事項(非成立)而未登記,公司須負一定責任
  - 限制
    - 27-3 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:代表權之限制
    - 可以對抗惡意第三人:本就無法登記,故公司較無責任

### • 責任能力

- 自己責任
  - 28 (\*)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,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
- 代負責任
  - 雇用人侵權 188 (\*\*\*)
    - 188 **受僱人 因執行職務,不法侵害**他人之權利者,由**僱用人**與行為人**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**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,**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**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,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
- 行為人為受雇人 188,若行為人為董事 28,其區別在於行為人 有無代表權
- 告法人可以直接用184
  - 若為否定說
    - 缺點:在無法學證行為人是哪一位受雇人或者哪一位董事時,法人亦不用賠,對被害人不利

### 以下為 法人

- 權利能力
  - 登記(成立要件) 30 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,不得成立
    - 非法人團體雖有一定組織,也有對外代表,但無登記
    - 公司法:設立中公司,如同胎兒,之後會成立,可承接之前的法律關係(可回溯)
    - 公司需要登記事項
      - 負責人是誰要登記
      - 公司章程要登記
      - 資本額要登記
      - ...
    - 除了成立以外之登記,依照 31 皆只是對抗要件
      - 31 法人登記後(30 設立),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,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,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(對抗要件)
        - 選了一個新的董事長而未登記(經濟部之登記外觀),該董事長之委任效力已發生,但不能對抗第 三人(民眾)信賴經濟部之登記外觀(之前的董事)
    - 法人之登記
      - 成立要件
      - 對抗要件
  - 非解散時消滅
    - 公司有獨立法人格,有獨立負擔義務之資格
      - 若公司負債,解散公司無法消滅權利能力
      - 須清算完債務,法人格才有資格消滅
        - 40-2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,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,視為存績
  - 限制(性質上、法律上)
    - 與自然人不同之處 無生命權 無身體權
    - 26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,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。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,不在此限
    - 法人有名譽權
      - 法人名譽權若受侵害,可否請求慰撫金
        - 無精神痛苦
        - 但非財產上的損害,不一定是精神痛苦
          - 時間浪費
          - 困擾...
        - 故 可請求慰撫金
        - 判例制度已廢除,故可挑戰判例
        - 故為肯定說
          - 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非僅限於賠償精神痛苦

- 判例制度廢除,故可挑戰判例
- 法律規範法人之權利能力
  - 公司是否可轉投資
  - 公司可否當保證人
  - 外國公司之限制

#### 行為能力

- 法人創設出來即為做交易行為
- 空殼組織體:僅於經濟部有登記之名義
- 須要有**自然人代表法人**做法律行為,才能開展法人之法律關係
- 代表制度
  - 即董事
  - 27-1 法人應 (一定要有) 設董事 (代表制度 非代理)。董事有數人者,法人事務之執行,除章程另有規定外,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
  - 27-2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,對外代表法人。董事有數人者,除章程另有規定外,各(單獨代表制)董事均得代表法人
    表法人
  - 公司法
    - 常設機關(一定要有的)
      - 公司一定要有董事會、股東會
    - 執行機關
      - 經理
    - 任意機關(可有可無)
      - 特定功能性機構,如專業委員會

# • 代理(二元主義)

- 甲便利商店
- 找未成年人16歲乙為店員,予其代理權 167
- 丙為顧客
- **意思表示為乙、丙所做成**(法律行為之<mark>作成者</mark>)
- 意思表示之做成 與 法律行為效力 涵括之對象不同
- 法律行為效力
  - 345 買賣契約
  - 因 103 上述法律效力之對象為甲、丙
    - 103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,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,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。
  - 甲為法律效力歸屬者
- 甲乙為兩個獨立之權利主體(二元主義)
  - 話為乙在講,效力甲承擔
- 不可代理侵權行為
  - 這拳是為我兄弟打
    - 乙打人,甲不須負侵權責任
  - 代理的客體只有意思表示
  - 只有法律行為可以代理
  - 侵權行為不能代理

#### • 代表(一元主義)

- 甲公司,有乙董事,欲跟丙企業合作,買賣契約如何簽
  - 其買賣契約,皆為乙所為
  - 非乙做之意思表示,效力歸屬甲
  - 而是乙所為之事、所言之話即代表甲
  - 故法律行為效力直接成立於甲、丙之間
  - 若董事乙對丙為侵權行為,等同甲為侵權行為
    - 打人也算
  - 代表所為之行為等同於法人所為之行為

# 代表權

- 剝奪
  - 可選為董事,但剝奪其代表權,因其形象好,不過無相關專業
    - 如101董事賈永婕
    - 例子:A公司董事甲乙丙,經股東會改選,甲乙丁為新董事(委任契約須意思表示合意,故新董事可拒絕)
      - 尚未登記時,仍發生新董事之效力(不以登記為要件)
      - 丙生氣,認為此舉為架空其處理五年之商業案件,與B公司合作契約皆由丙在談
      - 丙在改選完隔天還是代表

- 丙代表A公司與B公司簽買賣契約 345
  - 丙實際上代表權已被剝奪
  - 無權代表
  - 民法針對無權代表並無規定
    - 無權代理有規定 170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,非經本人承認, 對於本人不生效力(效力未定)
    - 實務及通說皆認為類推適用無權代理 170-1
    - 為保護交易安全,故該買賣契約345 效力未定 類推適用 無權代理 170-1
    - 但B公司會跟丙簽訂買賣契約,是因經濟部之登記外觀,丙仍為董事
    - 31 法人登記後,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,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,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(無論善惡意)
    - 無論善惡意
      - 因董事為登記事項,登記為最強而有力之公示外觀
      - 若董事未登記,後果須公司承擔
      - 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(B公司)
        - 對B公司而言,還是可以主張丙為A公司董事,即改選結果 未登記前不能對 抗B公司(無論善惡意)
        - 此時丙為有權代表,其法律行為有效
      - 即B公司若為知道(惡意)**買賣契約仍有效**

- 限制
  - 無法做部分代表行為
- 責任能力
  - 侵權行為(於債總會有完整介紹)
    - 採過失責任主義:只要為自己行為負責
      - 自己責任
    - 為別人行為負責(連帶損害賠償)
      - 代負責任
      - 小孩為侵權行為,父母須為連帶損害賠償
      - 法定代理人侵權 187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,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,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
    - 法人
      - 為自己行為負責
        - 自己責任
          - 28 (\*)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,與該行為人連帶 負賠償之責任
            - 董事為代表,代表所為之行為(法律行為、侵權行為、事實行為)等同法人自己所為,故 28歸類於為自己行為負責
      - 為他人行為負責
        - 代負責任
          - 雇用人侵權 188 (\*\*\*)
            - 188 受僱人 因執行職務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,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,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
            - 員工侵權,老闆要一起陪:損益同歸之法理
            - 老闆可能為法人性質
      - 行為人為受雇人 188,若行為人為董事 28,其區別在於行為人 有無代表權
      - 三年前分類到此,但當時最高法院做了一項指標性的判決
        - 大法庭裁定
          - 統一見解歧異之處
          - 最高法院各個廳之間見解不同,才有需要
          - 見解一致就不用送大法庭裁定
            - 見解一致之處
              - 是否可以直接對法人在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時,以184作為請求權之主體(告法人可否直接用184)
              - 184 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              - 最高法院表示可以
              - 若為否定說

 缺點:在無法學證行為人是哪一位受雇人或者哪一位董事時,法人亦不用賠, 對被害人不利

- 但很多任務之執行不會寫在登記簿中,亦不能登記
  - 甲乙丙 針對C公司的交易案 開董事會,過半數同意,決定與C公司為交易行為
  - 不過丙之前與C公司有嫌隙,**董事會會議記錄(不能登記)**,決定不讓丙代表A公司與C公司為法律行為
  - 有代表權限制
  - 可是丙不服氣,還是代表A公司與C公司為法律行為,亦為無權代表
  - 不過丙除與C公司無法為法律行為外,其他法律行為仍可代表A公司:代表權限制
  - 27-3 對於董事 代表權所加之限制(非登記之事項), 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
  - 為保護交易安全
  - 若C公司不知道(善意) 内被限制,買賣契約有效,若C公司知道(惡意) == 丙被限制,則效力未定==
  - 27-3 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:代表權之限制
    - 可以對抗惡意第三人:本就無法登記,故公司較無責任
  - 31 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(無論善惡意):代表權之剝奪
    - 無法對抗惡意第三人:應登記之事項(非成立)而未登記,公司須負一定責任